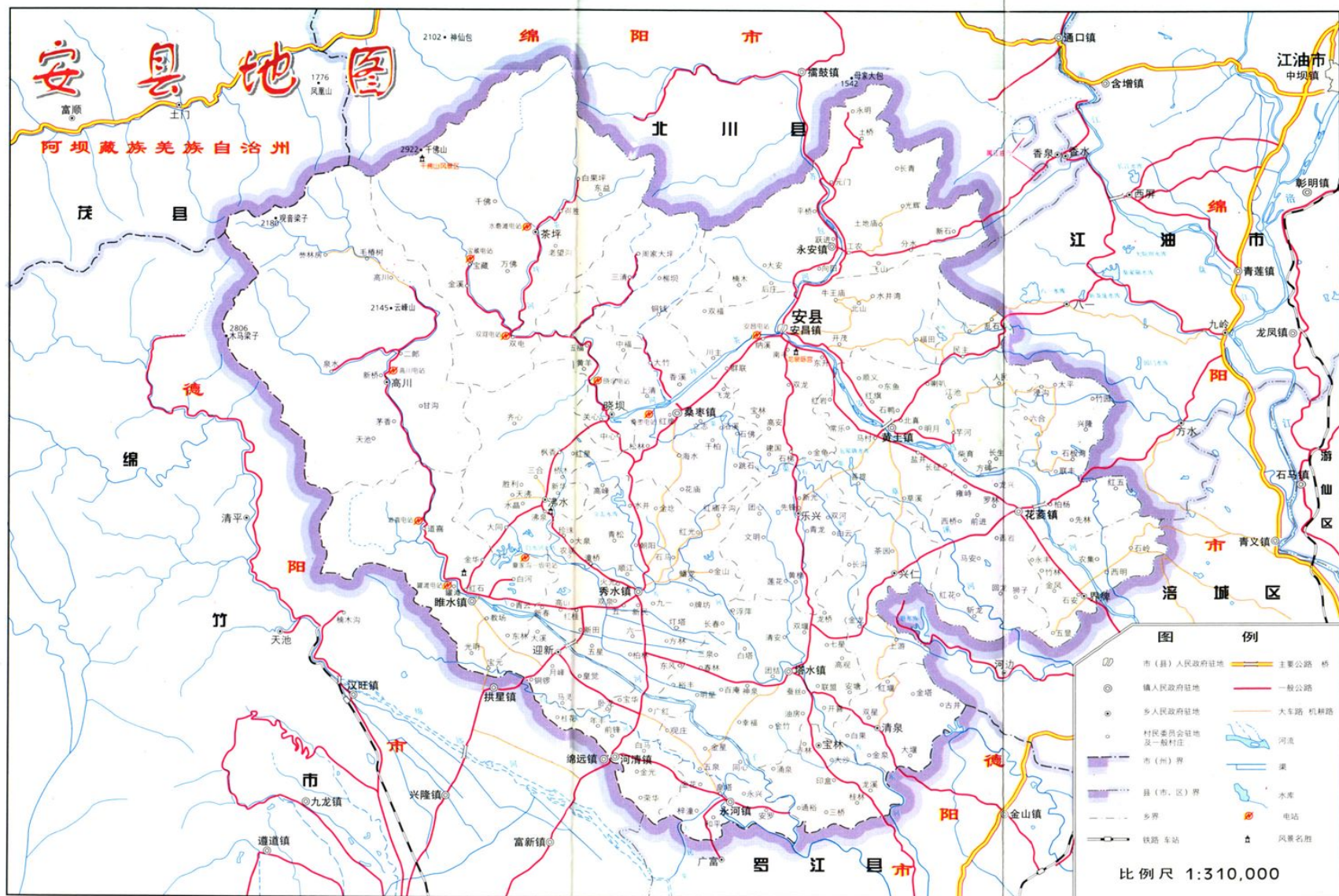


绵阳市安县国土志

安县国土局 编纂

绵阳市安县国土志

安县国土资源局编纂





安县国土局第二任局长，党组书记袁冉清同志



团结务实的局领导班子(局长袁冉清〈中〉、副局长刘明玉〈左〉、张勤清〈右一〉、党组成员徐智〈右二〉)正在研究全县国土管理工作



安县国土局办公大楼

文明单位

中共安县委
安县人民政府

安县国土局被县委、县府授予“文明单位”

全国建设用地管理 先进单位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七月

安县国土局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建设用地管理先进单位”



安县国土局被省国土局、省人事厅授予“四川省国土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安县人民政府土地统征办全体人员正在研究建设用地统征工作



省、市国土局领导来安县实地检查土地详查工作

全国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



模范乡(镇)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十月

安县永安镇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土地管理“三无”模范镇



安县土地执法监察大队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物



安县历来重视国土宣传工作。瞧，县人民政府的宣传车在场镇进行土地管理“两法”宣传



安县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切实保护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解放初期，土地使用证



1989年至1996年底的土地使用证

《安县国土志》编纂领导小组

主任:袁冉清

副主任:张勋清 刘明玉

委员:徐智 杨小海 黄锐 刘国虎 董思军
王国平 李代清

《安县国土志》编辑人员

主编:张勋清 刘明玉 向大力

主笔:向大力

资料收集员:李登仁

安县人民政府委托审定《安县国土志》人员

主审:陈兴荣

序 言

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志书,是我们民族灿烂文化园中的一枝奇葩,是一方百科全书,包含着山川形势、自然资源、风土人情、政治经济、科技文化、自然灾害、名人轶事等丰富的内容,具有资治、存史、教化的重要作用。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无法取代的自然资源,中国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占世界22%的人口。因此“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始终处于全局的战略地位,被列入国家的基本国策。

《安县国土志》是安县建置1600多年以来的第一部国土专业志,是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她记述了百余年来安县的国土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土地管理、土地法规建设、土地管理机构的历史和现状,还记述了国土规划、农业区划的制定情况,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时代特色和专业特色。使我们了解安县国土资源状况,总结土地管理的经验教训,加深对保护耕地和加强国土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努力做好国土管理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县长:赵忠明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全面记述安县的国土资源，反映土地制度、土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整治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时间断限：上限为公元 1840 年，个别史实可视情上溯。下限至 1996 年。

三、使用文体：使用语体文记叙体（引文除外）。志体，以记为主，述、录、图、表等适情应用。

四、结构层次。按章、节、目三层设置。概述为全志之纲。以大事记为经，以国土资源、土地制度、土地管理、土地开发整治等为纬，为求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

五、志中称谓：朝代名沿历史称呼，如“明”、“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县于 1949 年 12 月 25 日解放，为简便起见，在此之前，简称解放前，之后称解放后。朝代纪年，民国以前统用汉字纪年（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使用公元纪年。地名、行政区名、机关名、官职均依当时称谓。

六、计量、货币单位：因年代不同，标准不一，故以当时的计量、货币单位入志，一般不作换算。

七、文字、标点：按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办）字第 36 号《关于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使用。

概 述

安县,地处成都平原西北边缘,龙门山中南段。地理座标为:东经 $104^{\circ}05'$ 至 $104^{\circ}38'$;北纬 $31^{\circ}32'$ 至 $31^{\circ}47'$ 。东与江油市、涪城区接壤,南与罗江县为邻,西南与绵竹市接界,西北与茂汶县毗邻,北与北川县相连。全县境域东西宽 54.9 公里,南北长 43 公里,方围总长 217.9 公里。幅员面积 1404 平方公里。县城安昌镇距绵阳市城区 40 公里,距成都市 137 公里。

安县,从东晋永和三年(公元 347 年)建县至今已有 1650 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生产力发展缓慢。解放后,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发展了社会生产力。特别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实行,安县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各项事业欣欣向荣;教科文卫事业迅速发展;公路四通八达,邮电联成网络;农业基础稳定;工业突飞猛进;商业日益繁荣。全县社会总产值 1996 年达到 36.5 亿元,为 1950 年的 39 倍。

安县有丰富的国土资源。境内气候温和,年均气温 16.3°C ;雨量充沛,年均降水量 1200 毫米,年总水量达 16 亿多立方米(其中地下水总量 3.19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 3000 余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0.81 万千瓦,可利用水面 38217.1 亩。境内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地貌山丘坝兼

有,低、中山区约占幅员面积的 40.02%,海拔 1200—2220 米,高川乡境内的大光包为最高峰,海拔 3047 米;丘区约占幅员面积的 41.16%,海拔一般在 600 米左右;坝区约占幅员面积的 18.82%,海拔一般在 550 米左右,最低处海拔 490 米(安昌河东界牌乡出境处)。

安县幅员面积为 1404 平方公里(详查数为 1402.58 平方公里),合 210.6 万市亩(详查量算面积合 2103870 亩,本志按此数计数)。境内土地总面积中,农村集体土地占 92.47%,国有土地占 7.53%。在土地总面积中,耕地 760817 亩,占幅员面积 36.16%。境内农耕地土壤类型以水稻土为主,次为黄壤土、山地黄棕壤土、紫色土、冲积土等,共有 5 个土类,八个亚类,22 个土属,78 个土种。耕地中,田的总面积为 46.477 万亩,占耕地 61.09%,地占耕地的 38.91%。安县林业恢复发展较快,森林覆盖率已由 1958 年的 16.9%,1978 年的 18.4% 上升到 1996 年的 40.1%。安县改造中低产田土进展快,现已改造 183730 亩,占中低产田土的 51.8%。安县农用地综合利用率较高,农耕地一年两熟或三熟,复种指数为 190%。安县城镇、工矿和交通用地的聚集效益较高。安县的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得到一定程度的开发,收到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上述资源中的不利因素及利用中的弱点:一是,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境内未利用地只有 141718 亩,占幅员面积 6.73%。未利用地中田坎土埂就占 59.96%,裸露岩等难用地占 9.12%,废弃地很少。二是人均土地少。按幅员面积、耕地面积和现有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土地资源 4.3 亩;低于全国、全省人均水平。人均耕地 1.5 亩,低于全国人均水平。三

是全县尚有 172655 亩中低产田土(占耕地总面积 30%)需要改造。四是非农业用地急需规范化。城镇、工矿用地欠统筹规划,城镇虽经改造,但仍未解决拥挤问题,而且绿化用地、公共设施较少,污染比较严重。10 万余户农村居民住宅零星分散,加上院坝,人均占地多达 100 余平方米。庭院综合利用效益也低。五是水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境内地下水源丰富,已开发量仅占可开发量的 20%。水能资源也有待进一步开发。水的灌溉面积也不平衡,一大渠和白睢秀灌区的有效灌面占耕地的 90%。而安昌河左岸及若干丘陵高地的缺水问题尚未解决。水面利用尚有差距,水产、鱼类养殖面积仅占可养水面的 73%,且多系低产水面。

安县的土地管理,大体经历了以税代管(初期的统管)—分散管理—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过程。在清代、民国时期,无论公、私土地均实行以税代管。为征收田赋,清雍正五年(1727 年)对县内土地进行清查、丈量登记。民国期间,安县田赋管理处为征收田赋和土地税,曾于境内勘察、丈量、登记、上报各类土地状况。解放后,初期的土地管理沿袭国民政府管理体制。1952 年土改后,安县人民政府为个体农民和国有土地使用者颁发了《土地房屋所有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这是一种初始的统管,它仅限于对土地的登记、发证。从 1954 年开始,则转向以土地利用为中心的多头、分散管理:国家征(拨)土地由民政科审核呈报;城镇建设用地由城建部门负责;农业社和国营安县农场、林场、苗圃的土地规划利用,由农业部门承办;江河、公路的土地由各自的主管部门管理;农民建房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这种分散、多头管理,一直延续到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公布实施前。

由于管理上的紊乱,在这三十多年中,安县共计减少耕地近8万亩。人口剧增,耕地锐减,全县人均耕地由1950年的2.91亩下降到1986年的1.41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安县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改革土地管理体制,加强土地管理工作。1987年建立了安县国土局并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国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土地统一管理工作,从而结束了长达30多年的多头、分散管理体制,将土地资源纳入了依法统一管理的轨道。

解放后,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内,对城镇国有土地采用“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使用制度,造成土地资产大量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安县制定了土地有偿使用文件,建立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和地产市场中介机构——“地价评估事务所”,使安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开始纳入了法制轨道。这一改革有效地遏制了违法占地,乱占滥用耕地的势头,初步形成了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机制,使土地开始得到合理利用;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实行垄断,并强化对土地流转市场的管理,从而增强了宏观控制土地的能力;有效地控制了炒卖土地的行为,改善了投资环境,土地资产的效益开始体现,到1996年底共收土地出让金4.3亿元(含减免部分)。

土地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创了安县土地管理工作的崭新局面。首先,弄清了土地家底。近百年来,虽屡经调查、登记却一直家底不清,在土地详查中,安县遵循国家制定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四川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